

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洁净成分评价实施规则

2026 年 3 月 1 日发布

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

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发布

目录

1	目的和范围	1
2	评价依据	1
3	评价程序	1
4	评价后的管理	4
5	再评价	5
6	评价证明、评价标志的管理	6
7	信息报告	6
8	评价收费	错误!未定义书签。

时迎洁净成分评价实施规则

1 目的和范围

1.1 为规范洁净成分评价标准和评价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家认监委关于发布自愿性认证业务分类目录及主要审批条件的公告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1.2 本规则规定了从事时迎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迎认证）实施洁净成分评价标准、评价活动的程序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3 从事洁净成分评价标准及其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活动，应遵守本规则。

1.4 遵守本规则的规定，并不意味着可免除其所承担的法律責任。

2 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为 Q/SRS-CL01-2022 《洁净成分评价标准》。

3 评价程序

3.1 评价申请

3.1.1 评价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评价委托人及其相关方具有合法的生产经营资质；
- b) 所生产的食品符合目的市场国家或地区关于食品的相关标准和要求；
- c) 评价委托人依据《洁净成分评价标准》进行自我评估，自我评估报告显示符合标准要求。

3.1.2 符合申请条件的评价委托人向时迎认证提交相关评价材料，需要提交的材料见 CF-05 《洁净成分标准评价申请表》。

3.2 预评价

3.2.1 若评价委托方认为需要，可以申请时迎认证进行现场访问的预评价。预评价申请必须是填写了评价申请表之后。预评价的目的在于：

- a) 确认委托方的评价范围、产品和活动；
- b) 依据《洁净成分评价标准》以及本规则确认委托方目前操作情况的符合水平。

3.2.2 预评价是自愿选择的，并且每个评价项目只能申请一次。预评价所需要的时间依据委

托方的评价范围和复杂程度决定。预评价的时间以及日程安排可由评价委托方与时迎认证共同商议决定。

3.3 评价受理

3.3.1 时迎认证在公司网站公开以下评价信息：

- a) 评价资质范围及有效期。
- b) 评价程序和评价要求。
- c) 评价依据。
- d) 评价收费标准。
- e) 时迎认证和评价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f) 时迎认证处理申诉、投诉和争议的程序。
- g) 批准、注销、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评价证明的规定与程序。
- h) 对获证组织正确使用洁净成分评价标准、评价标志、评价证明和时迎认证标识（适用时）的要求。
- i) 对获证组织正确宣传洁净成分评价标准生产、加工过程及产品的要求。

3.3.2 申请评审

对符合 3.1.1 要求的评价委托人，时迎认证应在 10 日内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保存审查记录，并发送申请受理书。评价委托人在收到申请受理书并与时迎认证签订评价合同后，可以开始进行洁净成分食品生产。

3.3.3 评审结果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评价申请；
- b) 申请材料中有个别次要文件缺失或不完整，可在评价委托人补充材料后受理申请；
- c) 申请材料严重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评价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3.3.4 申请评审未通过的，由评价委托人自愿决定，可依据 5.2 申请进行评价预评价。

3.4 现场评价准备

3.4.1 根据所申请产品对应的评价范围，时迎认证应委派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评价员。

3.4.2 时迎认证在现场评价前可向评价组下达评价任务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评价委托人的联系方式、地址等；
- b) 评价依据；
- c) 评价范围；

- d) 评价组组长和成员、计划实施评价的时间；
- e) 评价要点；
- f) 上年度时迎认证提出的不符合项（适用时）；
- g) 时迎认证可向评价委托人出具现场评价通知书，将评价内容告知评价委托人。

3.4.4 评价组应制定书面的评价计划，经时迎认证审定后交评价委托人并获得确认。

3.5 现场评价的实施

3.5.1 评价过程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对加工过程和场所的评价，如生产单元存在平行加工时也应对其常规部分进行评价；
- b) 对加工管理人员、内部评价员、操作者进行访谈；
- c) 对文件与记录进行审核，重点关注是否使用了标准禁用物质或进行了标准不允许的操作；
- d) 对产品和评价标志追溯体系、包装标识情况进行评价和验证；
- e) 对产地和生产加工环境质量状况进行确认，评估对洁净成分标准生产、加工的潜在污染风险；
- f) 对上一年度提出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进行验证（适用时）；
- g) 评价组在结束评价前，应对评价情况进行总结，向委托方和评价委托人确认评价发现的不符合项。（目前缺少问题清单/不符合报告）。

3.5.2 对植物来源成分的评价

评价委托人应出具生产量相对应的植物原料的购买及使用凭证。

3.5.3 非农业来源成分的评价

评价委托人应出具洁净成分标准生产使用的水、矿物质和矿物来源成分、防腐剂等非农业来源成分添加达到目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质量标准的证据，并同时满足《洁净成分评价标准标准》相关要求。

3.5.4 抽样检测

- a) 现场评价无风险，可不取样送检。评价员可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提出对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相应物质进行抽样检测的要求。无抽样单。
- b) 如需检测，时迎认证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样品检测。

3.5.5 评价报告

- a) 评价组应就评价证据、评价发现和评价结论进行描述。

- b) 对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用写实的方法准确、具体、清晰描述，以易于评价委托人和申请获证组织理解。不得用概念化的、不确定的、含糊的语言表述不符合项。
- c) 评价报告应当随附必要的证据或记录，包括文字或照片摄像等音视频资料。
- d) 评价组应对评价委托人执行标准的总体情况作评价，对是否通过评价提出意见建议，但不应对评价委托人是否通过评价做出书面结论。
- e) 评价报告应有评价组长和评价委托人的签字确认。
- f) 时迎认证将最终的评价报告的交给评价委托人存档。

3.6 评价决定及评价证明

3.6.1 时迎认证基于现场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评价决定。

3.6.2 产品加工活动及现场评价证据符合本规则和《洁净成分评价标准》的，或已经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了不符合项纠正措施，由时迎认证颁发评价证明。

3.6.3 评价委托人的生产加工活动存在以下情况之一，不应颁发评价证明。

- a) 提供虚假信息，不诚信的。
- b) 生产加工过程使用了禁用物质或者受到禁用物质污染的。
- c) 申请评价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或）技术标准强制要求的。
- d) 存在评价现场评价场所外进行再次加工、分装、分割情况的。
- e) 一年内出现重大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
- f) 未在规定的期限完成不符合项纠正和纠正措施，或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满足评价要求的。
- g) 其他不符合本规则和（或）有机产品标准要求，且无法纠正的。

3.6.4 申诉。评价委托人如发现评价人员违反国家评价法律法规、缺乏公正性，认为评价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对评价决定等有异议时，可在 10 日内向时迎认证申诉。时迎认证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在 30 日内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评价委托人。

4 评价后的管理

4.1 时迎认证应每年对获证组织至少安排一次现场评价。评价频次及项目将根据申请评价产品种类和风险、生产企业管理体系的稳定性、当地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总体情况等，科学确定。

4.2 时迎认证应及时了解和掌握获证组织变更信息，对获证组织实施有效跟踪，以保证其

持续符合评价的要求。

4.3 评价暂停和撤销

时迎认证采取处罚措施后，评价委托人/评价证明持有人未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纠正或制定纠正措施的，不得撤销处罚或恢复评价证明。处罚分为暂停和撤销。

4.4.1 评价暂停

暂停适用于评价范围内的部分或全部产品，但对于同一产品不能被部分暂停，只能被全部暂停。暂停期间，评价证明持有人禁止使用评价标志、评价证明或其他任何与洁净成分评价标准有关的文件。时迎认证依据评价证明持有人整改结果，确认是否解除暂停。

- a) 时迎认证可以对评价证明持有人实施和解除暂停。
- b) 时迎认证发出警告后，如果委托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有效整改，应发出暂停通知。
- c) 时迎认证应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不通知评价的评价证明持有人做出暂停处理。
- d) 整改期限由时迎认证确定。

4.4.2 撤销

(1) 以下情况时迎认证可对评价证明持有人做出撤销的处罚：

- a) 有证据表明评价证明持有人存在欺诈和诚信问题；
- b) 获证产品药物残留限量不符合我国和消费国家/地区的要求；
- c) 暂停后，评价证明持有人未能按期整改；
- d) 评价证明持有人存在合同方面的不符合。

(2) 评价证明撤销后，合同自动解除，禁止评价证明持有人使用与时迎洁净成分相关的文件、评价证明、评价标志等。

(3) 自评价证明撤销之日起 12 个月后才能再次向时迎认证提出评价申请。

5 再评价

5.1 评价证明有效期为一年。获证组织应至少在评价证明有效期结束前 3 个月向时迎认证提出再评价申请。获证组织的生产、加工过程未发生变更时，时迎认证可适当简化申请评审和文件评审程序。

5.2 时迎认证应当在评价证明有效期内进行再评价。因生产季或重大自然灾害的原因，不能在评价证明有效期内安排再评价的，获证组织应在评价证明有效期内向时迎认证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

6 评价证明、评价标志的管理

评价证明、评价标志的管理依据《洁净成分评价标准》执行，任何组织不得误用、滥用洁净成分评价标准评价标识。

洁净成分评价证明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1) 评价证明编号；
- 2) 评价托方名称、地址；
- 3) 加工方名称、地址；
- 4) 洁净成分评价标志；
- 5) 评价机构名称和评价标识；
- 6) 评价依据；
- 7) 产品类别及产品描述；
- 8) 包装规格
- 9) 评价级别；
- 10) 初次发证日期/本次发证日期；
- 11) 评价证明有效期。

7 信息报告

7.1 时迎认证应当在 10 日内将暂停、撤销评价证明的相关组织的名单及暂停、撤销原因等，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7.2 获证组织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向时迎认证通报。

8 评价收费

时迎认证制定 CF-03 《时迎洁净成分标准评价收费规则》并收取评价费用。